市民政局关于申报2019年新建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: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,扶持我市养老机构发 展,按照年度工作安排,现就申报2019年新建、改扩建的民办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及补贴依据

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,经各区、县(市) 民政局审批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,依据《市民政局市财政 局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相关补贴的通知》(沈民〔2015〕92号) 规定发放。

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,经各区、县(市)

民政局备案,已投入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,依据《市民政局市

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 (沈民〔2018〕174号)规定发放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申报的养老机构需取得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或经 民政部门备案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(法人)登记证书》或《营业

执照》;

(二)具有合法的房产手续;

(三)具有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供餐单位的《食品经营许 可证》和与之签订的协议;

(四)养老机构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需具有消防部 门出具的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或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 防备案受理凭证》(手续名称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一致);

(五)养老机构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需具有环境

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审查意见;

(六)单体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,床位数按消防部 门验收的实际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建筑面积核定,每20平方米 计算一张床位;单体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下的,床位数按 照房产证中实际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建筑面积核定,每20平方 米计算一张床位。

三、建设补贴申请与审批流程

(一)申请

─2─

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向所在地区、县(市)民政局提出 书面申请。

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(报告须明确机构建筑面积和活动 室、阅览室、厨房、餐厅等场所的面积,以及设置床位数)、民 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正副本或备案 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 房屋所有权证、5年内不得转向经营承诺书、5年以上的房屋租 赁合同、建筑布局平面图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(300平方米以上养老机构需提供)、 环境评估证明(5000平方米以上养老机构需提供)、与原养老机 构分离的房产证明和改扩建部分消防审批合格手续(改扩建的养 老机构需提供).

(二)审批及审核

1.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会同同级财政局按照补助范围、补 助标准等规定,对申报的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,并提出审批意 见。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将通过审批的养老机构相关材料上报

市民政局。

2.市民政局对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申请资金情况进行审核, 并按照不低于10%的比例对申请补贴资金的养老机构进行抽查。

四、建设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

1.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,确保资金专款专 用。补贴资金的使用违反规定的,由区、县(市)民政局督促限

期整改。

2.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补贴资金,不得将补贴资金用于

平衡本级预算,用于工作人员福利补贴、工作经费等。

3.要落实主体责任,在实地核查时,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申报补贴的面积要逐层检查,不留死角,特别防止利 用养老机构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活动。

五、时间要求

10月25日至11月1日为养老机构向区、县(市)民政局 申报及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、财政局审批时间,11月1日前 符合条件但未上报的养老机构,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补贴资金。

联系人: 魏雪莱 联系电话: 23474364

附件: 1.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

2.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实地检查单

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4日

─4─

附件1

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|  | | | | 举办方式 | 口自建口租赁 |
| 机构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|  | | 联系方式 | |  | |
| 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编号 | | | |  | | | |
| 法人资格证书编号 | | | |  | | | |
| 设立时间 | | 年 月 | | 投入运营情况 | | □运营闲置 | |
| 建筑面积(m²) | |  | | 申报床位(张) | |  | |
| 声明 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,并承诺遵守《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》,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,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| | |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签字:  (单位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区级 民政 意见 | (公章)  年 月 日 | | | 区级  财政  意见 | (公章)  年 月 日 | | |
| 审核床位数 | | 张 | 审核床位数 | | 张 |
| 经办人 | |  | 经办人 | |  |
| 主管局领导 | |  | 主管局领导 | |  |
| 区级 民政 意见 | (公章)  年 月 日 | | |  | (公章)  年 月 日 | | |
| 审核床位数 | | 张 | 审核床位数 | | 张 |
| 经办人 | |  | 经办人 | |  |
| 主管局领导 | |  | 主管局领导 | |  |

附件2

民 办 养 老 机 构 建 设 补 贴 实 地 检 查 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养老机构名称 | |  |
| 检查时间 | | 2019年月日 |
| 检查人员 | |  |
| 基本情况 | | 面积m²;层数层;房间间;养员数人 |
| 实地检查了该院 - 层,共间房间,检查情况如下: | | |
| 养老机构 签 字 |  | |

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